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 [ 2019 ] 第 056 号

项目名称：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  
料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俞鸿、陈德新、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36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19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爱斯佩克环境仪器 (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爱斯佩克环境仪器 (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1.8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li><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li><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4月19日）；</p> <p>20、《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0]083号，2010年4月30日）；</p> <p>21、《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3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22、《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部分验收）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验〔2018〕10 号，2018 年 6 月 11 日）；</p> <p>23、《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6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培烘工艺使用电提供热量，与培烘配套的卷布工艺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功能区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全厂总量 (t/a)	原有项目 验收总量 (t/a)	剩余本次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43	0.007
	备注	2018 年 3 月《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拉幅工艺非甲烷总烃验收总量为 0.049t/a，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2400h/a，实际增加培烘工艺后，拉幅工艺废气排放时间变更为 2100h/a，故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3t/a，依据环评总量 0.05t/a，故本次非甲烷总烃剩余部分验收总量为 0.007t/a。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是由外商日本日清纺织株式会社独立出资创办的，项目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工业园新民东路，租赁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生产规模。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管〔2010〕083 号）；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所属行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之列。

2011 年 7 月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仅建成部分，即年产 360 万米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的生产能力，其中拉幅工段已建设完成，其它工段（培烘）外协加工。因此，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得自主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验收，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10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20 万元人民币，现已建设完成培烘工段及其配套的环保防治措施，年产 360 万米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的生产能力不变，因此本项目属于部分验收，此次验收完成，即完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验收工作。

续表二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	2010 年 4 月 19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管[2010]083 号	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仅建成部分，即年产 360 万米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的生产能力，其中拉幅工段已建设完成，其它工段（培烘）外协加工；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得自主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10 号）；待培烘工艺设备完善，另行组织验收	现已建设完成培烘工艺设备，并已进行调试生产，本次仅对培烘及配套卷布工艺进行验收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储运工程	储存区	50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运输	1000t/a，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企业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依托租赁企业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租赁企业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

与环评一致；已于原有项目验收完成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拉幅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验收； 培烘工艺使用电提供热量，与培烘配套的卷布工艺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拉幅机	S	1	1
2	培烘机（配套卷布机）	LMH685MS6-180	1	1
3	空气拍打机	--	/	1
4	扩布机	--	/	1
5	验布机	--	/	1
备注	培烘机配套有卷布机；拉幅机、空气拍打机、扩布机、验布机已于原有项目验收完成。			

表 2-4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本项目数量	实际本项目数量
1	丝光定型上料后坯布	386 万米/年	一致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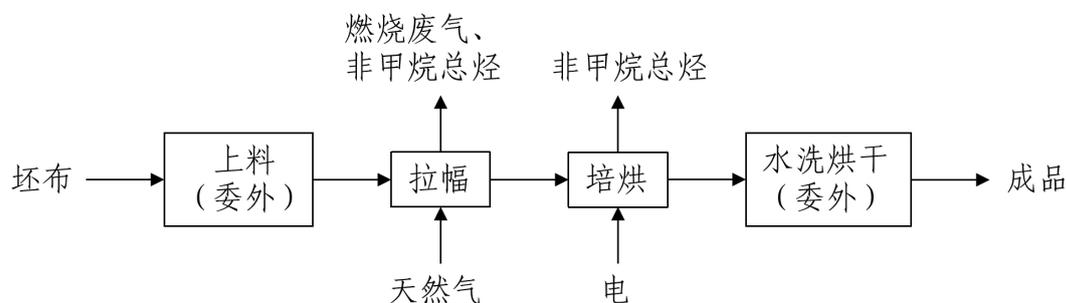


图 2-1 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本次仅验收培烘工艺，其他工艺已于原有项目验收完成；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备注：培烘工段包含卷布工艺和培烘工艺，使用卷布机和培烘机；卷布工艺产生废气总量纳入培烘废气量内。

工艺流程简介

购买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坯布半成品，半成品已由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料（料的成分主要为交联树脂、交联反应催化剂、柔软剂及渗透剂等，加热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接着经拉幅机拉幅（维持温度 120℃，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再经培烘机培烘（维持温度 35~80℃，电提供热量），接着委托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对产品进行水洗烘干，最后即得到成品。项目坯布在进行拉幅机焙烘时有一定程度的缩水。每月使用坯布 32 万米，每月得到产品 30 万米。项目上料、水洗及烘干委托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处理，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包括整个后整理工艺，所以项目委托其加工是可行的。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培烘工艺使用电提供热量，与培烘配套的卷布工艺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培烘机和卷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减震消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续表二

(4) 固废

项目固废仅有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燃料	培烘使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	培烘使用电提供热量	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置	培烘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由于培烘工段包括培烘工序和卷布工序，此工段间距较大，因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拉幅	已于 2018 年 3 月《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完成验收，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得自主验收意见		
	培烘、卷布	非甲烷总烃	/	15 米高烟囱排放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4#）
废水	已于 2018 年 3 月《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完成验收，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得自主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10 号）；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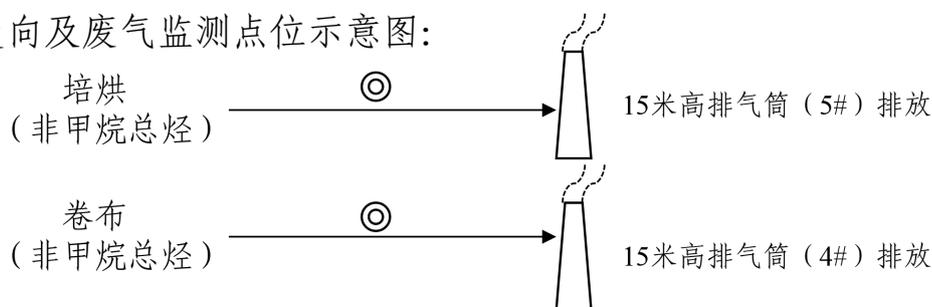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废气处置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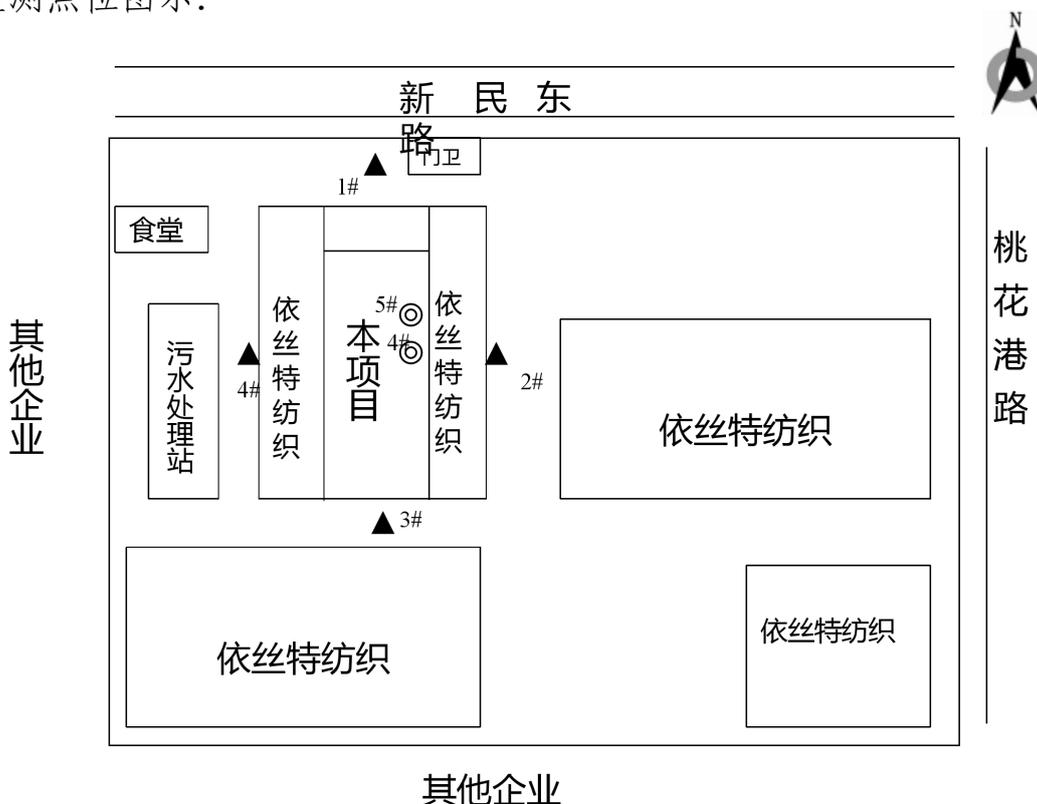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5#排气筒：培烘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卷布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5.8	9:00-10:00	晴	101.2	19.1	47.6	0.9	东
	10:00-11:00	晴	101.2	22.4	42.0	0.9	东
2019.5.9	8:30-9:29	晴	101.0	18.7	41.9	0.8	南
	9:30-10:29	晴	101.0	24.5	37.3	0.8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结论	<p>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环评建议	<p>(1) 本项目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免产生噪声造成对外界的影响。</p> <p>(2)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p> <p>(3)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必须经适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或集水池。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经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或集水池。
2、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出租方统一管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污水排放情况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验收完成；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3、公司对施工场地的料场进行覆盖或洒水，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的料场进行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项目拉幅及培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拉幅工艺使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气体密闭收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部分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验收完成；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培烘工艺使用电提供热量，与培烘配套的卷布工艺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5#、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p>5、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培烘机和卷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减震消音等措施进行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p>	<p>项目固废仅有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此部分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验收，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10 号）；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p>	<p>本次部分验收设置两根 15m 高排气筒，均已悬挂废气环保标识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2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7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内。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5.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9.5.9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培烘（5#排气筒）	排气筒 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卷布（4#排气筒）	排气筒 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日清纺织（常州）有限公司定型整理加工 360 万米/年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根据现场核查，确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 0504 号）。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5.8	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	1.2 万米	1.1 万米	91.7	2400h
2019.5.9	棉、化纤纺织物等面料	1.2 万米	1.1 万米	91.7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表 7-3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焙烘机排气筒 5#	2019.5.8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807	742	751	767	/	/	1、排气筒高 15 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	4.49	4.65	3.9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9 × 10 <sup>-3</sup>	3.33 × 10 <sup>-3</sup>	3.49 × 10 <sup>-3</sup>	2.97 × 10 <sup>-3</sup>	10	/	
	2019.5.9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85	767	782	7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9	3.46	1.99	3.41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6 × 10 <sup>-3</sup>	2.65 × 10 <sup>-3</sup>	1.56 × 10 <sup>-3</sup>	2.66 × 10 <sup>-3</sup>	1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5#排气筒焙烘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参照 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 范围			
卷布排气筒 4#	2019.5.8	废气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5 × 10 <sup>3</sup>	1.35 × 10 <sup>3</sup>	1.20 × 10 <sup>3</sup>	1.27 × 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8.56	2.98	4.5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5 × 10 <sup>-3</sup>	0.012	3.58 × 10 <sup>-3</sup>	6.08 × 10 <sup>-3</sup>	10	/	
	2019.5.9	废气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5 × 10 <sup>3</sup>	1.23 × 10 <sup>3</sup>	1.31 × 10 <sup>3</sup>	1.26 ×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2	1.40	2.51	2.5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8 × 10 <sup>-3</sup>	1.72 × 10 <sup>-3</sup>	3.29 × 10 <sup>-3</sup>	3.26 × 10 <sup>-3</sup>	1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4#排气筒卷布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5.8	1# (北厂界)	56.4	/	65	/	0	/	1、5月8日、 5月9日天气 晴，风速< 5m/s; 2、本项目夜间 不生产。
	2# (东厂界)	57.1	/			0	/	
	3# (南厂界)	60.2	/			0	/	
	4# (西厂界)	61.5	/			0	/	
2019.5.9	1# (北厂界)	57.8	/			0	/	
	2# (东厂界)	56.5	/			0	/	
	3# (南厂界)	58.3	/			0	/	
	4# (西厂界)	60.7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5#、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9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原有项目验收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43	0.007	$6.73 \times 10^{-3}$	环评及批复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本项目 5#、4#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 2、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总量控制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